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漢綸

許智弘

被告 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茂盛

林士傑

吳花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7,9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兩造已於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17、19、21、2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宥公司）於

01 民國112年1月16日邀同被告林茂盛、林士傑、吳花主（與翔
02 宥公司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簽訂保證書、約
03 定書，由林茂盛、林士傑、吳花主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翔
04 宥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
05 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6 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
07 付之責任。而翔宥公司自112年1月17日起，依前開約定，簽
08 立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2筆合計200萬元之借款，約定
09 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利息均採分
10 段式計收，自110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按中華郵
11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
12 息（違約時為2.295%），翔宥公司應按月於每月17日依年金
13 法平均攤付本息，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
14 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6 金。詎翔宥公司就利息僅攤繳至113年11月11日即未再依約
17 清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共計本金177萬7,913元及附表所示
18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茂盛、林士傑、吳花主為連帶
19 保證人，應與翔宥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
2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經查：

25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3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31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4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06 據、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11至4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8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廖昱侖

20 附表（單位：新臺幣）
21

編號	借款本金	欠款本金	利息計算（民國）	違約金計算（民國）
0	20萬元	17萬7,793元	自113年11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2日起 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按年息0.2295%，自114年6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59%計算。
0	180萬元	160萬120元	自113年11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12日起 起至114年6月11日止，

(續上頁)

01

			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按年息0.2295%，自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59%計算。
合計	200萬元	177萬7,913元		